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0日、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和《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2019年6月19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情况披露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,13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.54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.51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,132,07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